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现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提名王东先生、付键先生、申毅先生、谭仁力先生、杨艳军先生、徐高源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周洁敏女士、纳超洪先生、程士国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未发现上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性和履行职责所必备的工作经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士国先生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向参股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向昆明正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1,200万元借款，用于补充经营资金，一定程度上能缓解公司经营资金压力。借款期限一年，利率按4.35%执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向昆明正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

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向昆明正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 1,200 万元借款，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尚志强

周洁敏

纳超洪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